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2/01-02號文件

檔 號：CB2/BC/13/00

立法會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5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 黃宏發議員, JP (副主席)
- 朱幼麟議員
- 田北俊議員, JP
- 何秀蘭議員
- 何鍾泰議員, JP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李家祥議員, JP
- 吳亮星議員
- 吳清輝議員
- 吳靄儀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許長青議員
- 陳婉嫻議員
- 黃宜弘議員
- 楊孝華議員, JP
- 楊森議員
- 劉漢銓議員,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蔡素玉議員
- 司徒華議員
- 霍震霆議員, S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JP
- 梁富華議員, MH, JP
- 勞永樂議員
- 劉炳章議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曾鈺成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席人員 :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何珮玲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蘇植良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 上午8時30分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關紹君先生
曾嶸先生

香港佛山工商聯會有限公司
張恭立先生

香港國際投資總商會
潘德洪先生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鍾蔭祥先生

香港福建體育會
蔡世傳先生

油尖旺社團聯會
江威揚先生
林金輝先生

九龍城區居民聯會
邵耀健先生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李達仁先生

葵青青年團
陳勇先生

深水埗居民聯會
陳鏡秋先生

牛頭角社區協進會

陳鑑波先生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林貴昌先生

上午10時45分

香港漁民互助社

梁偉英先生

林根蘇先生

香港青年會

聶毅先生

汕尾市海陸豐同鄉會有限公司

洪廣敦先生

香港南區聯盟

麥志仁先生

大坑關注社

何帶勝先生

香港工聯會社會政策委員會

王國興先生

香港廈門聯誼總會

施純偉先生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

王紹爾先生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李永生先生

新界社團聯會

馮彩玉女士

溫悅球先生

香港中西區婦女會

趙華娟小姐

坊眾社會服務中心

陳耀強先生

趙曙光先生

中山大學法律系香港同學會

廖敬棠先生

伍惠琴小姐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蔡鎮華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羅沃啟先生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會

蔡關穎琴女士

林小萍小姐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黃定光先生

個人

黎榮耀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1442/00-01及1451/00-01號文件)

主席歡迎各團體的代表及個別人士出席會議。法案委員會舉行兩節會議，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是次會議是第二節會議。他表示，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已在會前送交委員參閱。他繼而邀請各團體逐一簡述其意見書的內容。

2. 各團體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3. 主席請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問，而討論要點則綜述於下文各段。

選舉行政長官

4. 楊森議員指出，一些人認為行政長官應由社會上的“精英”分子選出，他請各團體的代表就此觀點發表意見。

5. 關紹君先生表示，條例草案的關鍵問題在於行政長官由一個800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委會”）選出。他認為這點不可接受，因為選委會以本身的性質而言，根本不能代表香港人。他認為，倘若行政長官並非以一人一票普選產生，討論如何修改條例草案將會毫無意義。因此，他反對整條條例草案。

6. 鍾蔭祥先生表示，《基本法》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性法律，當中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條例草案不可抵觸《基本法》。他補充，回歸至今已有4年，而香港已踏進新紀元。為免引起不穩定的情況，政制發展應按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並顧及香港的實際情況。他表示，他不反對行政長官由社會上某些組別的人士選出，但該等組別的人士必須較普羅市民更明白如何選出合適的人選。為說明此點，鍾先生表示，“你若不懂得如何挑選一個好榴槤，最好讓別人為你挑選”。

7. 羅沃啟先生提述鍾先生的言論，並表示不懂得挑選榴槤的人應學會如何挑選，而非找別人代勞。此外，市民可能想自己決定有否其他東西較榴槤好。

8. 羅先生補充，由選委會選出行政長官的安排是“小圈子”形式的選舉，違反舉行“平等而普及”的選舉這種國際原則。他又表示，由於選舉委員人數有限，當中並非由直選產生的委員所佔人數眾多，選舉結果被操控的機會將會提高。

9. 劉慧卿議員表示，此事並非關乎市民大眾有否能力選出行政長官，而是關乎選舉權應否只限某些組別的人士擁有。她表示，浸會大學的香港過渡期研究計劃曾於2000年4月進行調查，結果顯示71%的受訪者贊成早日以直選方式選出行政長官，只有19%的受訪者反對。她指出，其他民意調查亦顯示，大部分人支持以直選方式選出行政長官。

10. 鍾蔭祥先生表示，人必須面對現實，條例草案必須符合《基本法》所訂明的政制架構。他所屬的團體便是基於此點考慮條例草案。

11. 林金輝先生表示，以一人一票直選產生國家元首，可能導致政局不穩，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和菲律賓的情況足以說明此點。

12. 黃宏發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所須研究的問題並非應否及如何修改《基本法》，以訂明由普選這種直選方式產生行政長官的事宜，而是應否在有需要時對條例草案作出適當的修訂，繼而通過條例草案，使行政長官選舉可在《基本法》的規限下受到適當的規管。他表示，如不就選舉行政長官的事宜制定本地法例，可能會有不良後果。

13. 吳靄儀議員表示，立法會不可制定任何抵觸《基本法》的法例。她請各團體代表發表意見，說明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在《基本法》所訂的架構下嘗試爭取最大的民主空間，是否正確的做法。

14. 關紹君先生重申，無論條例草案如何草擬，其本質(即由選委會選出行政長官的安排)原則上會引起反對。因此，條例草案是不可接納的。他表示，《基本法》可予以修改，他看不到為何應避免談及修改《基本法》，提早以普選方式選出行政長官的問題。

15. 黎榮耀先生認為，有需要在法例訂明選舉行政長官的機制。立法會議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應確保能夠訂立一個最妥善而又可行的機制。

勝出的候選人須聲明他不是政黨的成員(條例草案第32條)

16. 羅沃啟先生回應委員時表示，他看不到有何需要在條例草案第32條作出規定，訂明屬政黨成員的候選人在當選後須退黨。他指出，該項規定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情況背道而馳，亦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二條所保證人人有權自由結社的原則。他表示，結社的權利與當選人就任職位的權利彼此並無矛盾之處。他又認為，以確保行政長官的公信力作為有必要訂立條例草案第32條的論據不能成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已就自由結社權利的行使訂明一些合法的限制，例如為了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避免侵犯他人權利等。然而，公信力不可作為限制結社自由的合理理由。他補充，民主政治的重要特色包括參與公共事務和政黨的權利。《基本法》並無禁止行使該等權利。

17. 何秀蘭議員表示，如行政長官的活動受政黨操控的問題值得深切關注，則行政長官受選委會操控的問題應同樣受到關注。她又表示，她並不認為政黨成員會被所屬政黨“操控”。要有效監管行政長官，最終必須以一人一票的直選方式選出行政長官。

18. 楊森議員認為，行政長官作為政黨成員的身份與其履行向公眾負責的職責並無衝突。他指出，《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訂明行政長官所需符合的條件。依他之見，條例草案第32條沒有在《基本法》訂明，該條文歧視政黨。

19. 伍惠琴小姐有不同看法。她表示，行政長官應向香港特區和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倘若行政長官是政黨成員，其問責性將成疑問。

20. 溫悅球先生支持制訂條例草案第32條。他表示，有關規定符合公眾利益，因為在香港並無一個政黨可以取得大部分市民的支持。

21. 蔡關穎琴女士表示，屬政黨成員的行政長官須同時宣誓效忠香港特區和所屬的政黨。倘若政黨利益與行政長官秉行公正的職責有所矛盾，行政長官會處於十分困難的局面。朱幼麟議員及聶毅先生有類似的看法。

退選(條例草案第19條)

22. 黃宏發議員請各團體的代表就條例草案提出可容許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退選的建議發表意見。他表示，依他之見，鑒於選舉委員的人數有限，以及候選人須由不少於100名選舉委員提名，有關建議可能導致選舉結果受到操控。

23. 鍾蔭祥先生表示，他傾向支持候選人不應獲准在提名期結束後退選的論據。

24. 羅沃啟先生表示，廉政公署曾指出，選舉的規模越細，越容易出現舞弊的情況。因此，政府當局有必要採取一切可行措施，杜絕出現賄選或不公平做法的機會。黎榮耀先生同意，禁止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退選應可令選舉更為公平。

25. 王紹爾先生表示，為使做法一致，《立法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所訂的有關安排應適用於行政長官選舉。

26. 部分團體代表支持有關建議。李達仁先生表示，倘若已設立退選機制，實可避免舉行立法會補選，以填補因程介南先生辭職而懸空的議席，許多人曾批評該次補選浪費時間和公帑。他補充，當局可向沒有提出合理理由而在提名期結束後退選的候選人施加懲罰，例如沒收選舉按金或徵收罰款。蔡關穎琴女士表示，當局宜設立退選機制，以應付無法預料及有合理理由的情況。聶毅先生認為，強迫有意退選的候選人繼續參選並無意思。此外，一如程介南先生的個案，如候選人在當選後辭職，政府當局便須耗用大量公共資源舉行補選。

任免行政長官

27. 劉慧卿議員請團體代表就以下觀點發表意見：中央人民政府任免行政長官的權力來自《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而中央人民政府有必要擁有此項權力，以體現主權的行使。

28. 曾嶸先生認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只訂明一項任命程序，給予某人正式的身份，讓他以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身份履行各項職責和職能。他表示，根據“高度自治”的原則，中央人民政府不應撤銷對一名妥為當選的行政長官的任命。

29. 羅沃啟先生表示，訂立條例草案第4(c)條的含義是，香港特區政府未能履行職責，未能維護《基本法》所訂、香港特區所享有的高度自治。

投票方法

30. 蔡關穎琴女士指出，倘若訂定條例草案第26條(即規定勝出的候選人須從所投的有效票總數中取得過半票數的條文)旨在確保當選的行政長官取得過半數投票人的支持，則相同的規定亦應適用於只有一名候選人或只餘下一名候選人的情況。基於以上考慮因素，條例草案第22、27及28條亦可能需要予以檢討。

31. 黃宏發議員建議，倘若有3名或更多候選人參選，可規定投票人在投票時須指明對候選人的選擇次序。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32. 主席籲請政府當局在檢討條例草案時審慎考慮團體代表的意見。

33.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稍後提供一個綜合的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 ——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隨立法會CB(2)1712/00-0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 下次會議日期

34. 下次會議定於2001年5月1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35. 會議於下午1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30日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

有關條例草案的意見摘要
(在2001年5月8日會議上發表的意見)

<p>立法會 文件編號</p> <p>機構／個人</p>	<p>行政長官的選舉； 條例草案第4(c)條 - 中央人民政府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的權力； 條例草案第8條 - 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的組成</p>	<p>條例草案第10條 - 投票日； 條例草案第16(2)(a)條 - 提名由不少於100名選舉委員作出； 條例草案第16(7)條 - 表明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的聲明； 條例草案第18條 - 提名的刊登； 條例草案第19條 - 退選； 條例草案第31條 - 當選行政長官的立法會議員須辭去議員席位； 條例草案第32條 - 勝出的候選人須聲明他不是政黨的成員</p>	<p>與選舉有關的活動及其他事宜的規管</p>
<p>1. 香港佛山工商聯會有限公司 CB(2)1442/00-01(0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 現時的選委會廣泛代表社會人士的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條例草案第16(7)及32條。 • 支持把投票日定為2002年3月24日。 	
<p>2. 香港國際投資總商會 CB(2)1442/00-01(0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第8條符合《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 • 支持政府當局處理選舉委員擁有雙重席位此一問題的建議。選舉委員的人數應盡量貼近800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條例草案第10條及把投票日定於2002年3月24日。 	
<p>3.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CB(2)1442/00-01(0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條例草案第8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條例草案第10、16(2)(a)及32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法會 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構／個人</p>	<p>行政長官的選舉；</p> <p>條例草案第4(c)條 - 中央人民政府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的權力；</p> <p>條例草案第8條 - 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的組成</p>	<p>條例草案第10條 - 投票日；</p> <p>條例草案第16(2)(a)條 - 提名由不少於100名選舉委員作出；</p> <p>條例草案第16(7)條 - 表明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的聲明；</p> <p>條例草案第18條 - 提名的刊登；</p> <p>條例草案第19條 - 退選；</p> <p>條例草案第31條 - 當選行政長官的立法會議員須辭去議員席位；</p> <p>條例草案第32條 - 勝出的候選人須聲明他不是政黨的成員</p>	<p>與選舉有關的活動及其他事宜的規管</p>	
4.	<p>香港福建體育會 CB(2)1442/00-01(0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舉行政長官的方法應遵循《基本法》的規定。 • 支持條例草案第8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第32條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三條的規定。 	
5.	<p>油尖旺社團聯會 CB(2)1442/00-01(0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條例草案第8條。應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達致由普選產生行政長官的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條例草案第18及32條。 • 投票日應設於星期日。 	
6.	<p>九龍城區居民聯會 CB(2)1442/00-01(0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第8條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條例草案第18條。 	
7.	<p>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CB(2)1442/00-01(0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條例草案第8條。 • 選舉委員的席位如有空缺，應在立法會補選或行政長官選舉舉行時填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票日期應視乎情況，由行政長官或署理行政長官指定，但必須於職位出缺的日期前90至120日此段期間內指定。 • 支持條例草案第18、31及32條。 • 支持條例草案第19條，但如候選人在提名期屆滿後退選，則須繳付罰款或沒收按金。 	

立法會 文件編號	機構／個人	行政長官的選舉； 條例草案第4(c)條 - 中央人民政府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的權力； 條例草案第8條 - 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的組成	與選舉有關的活動及其他事宜的規管	
8.	葵青青年團 CB(2)1442/00-01(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條例草案第8條。選委會代表社會各界的不同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條例草案第10條 - 投票日； 條例草案第16(2)(a)條 - 提名由不少於100名選舉委員作出； 條例草案第16(7)條 - 表明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的聲明； 條例草案第18條 - 提名的刊登； 條例草案第19條 - 退選； 條例草案第31條 - 當選行政長官的立法會議員須辭去議員席位； 條例草案第32條 - 勝出的候選人須聲明他不是政黨的成員 	
9.	深水埗居民聯會 CB(2)1442/00-0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條例草案第16(2)(a)及32條。 	
10.	牛頭角社區協進會 CB(2)1442/00-01(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條例草案第16(2)(a)、18及32條。 	
11.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CB(2)1442/00-01(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條例草案第8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條例草案第32條。 	
12.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CB(2)1451/00-01(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立即修改《基本法》，就透過普選產生新一任行政長官作出規定。 條例草案第4(c)條不可接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展開政制檢討，實踐真正的行政機關問責制度。
13.	香港漁民互助社 CB(2)1442/00-01(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條例草案第8條符合《基本法》附件一及二的規定。條例草案與《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相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條例草案第16(2)(a)、18及32條。 	

立法會 文件編號	機構／個人	行政長官的選舉； 條例草案第4(c)條 - 中央人民政府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的權力； 條例草案第8條 - 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的組成	與選舉有關的活動及其他事宜的規管
14.	香港青年會 CB(2)1442/00-01(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的條文符合《基本法》的規定，適合香港的政制發展。 	
15.	汕尾市海陸豐同鄉會有限公司 CB(2)1442/00-01(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條例草案第8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條例草案第16(7)、18及32條。 • 不應容許候選人退選。 • 無須就選舉開支設定上限。
16.	香港南區聯盟 CB(2)1442/00-01(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委會代表社會各界的不同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條例草案第16(2)(a)條。每名選舉委員只可提名一名候選人。 • 支持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17.	大坑關注社 CB(2)1442/00-01(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條例草案第8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條例草案第32條。
18.	香港廈門聯誼總會 CB(2)1442/00-01(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舉行政長官的方法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條例草案第18及32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法會 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構／個人</p>	<p>行政長官的選舉；</p> <p>條例草案第4(c)條 - 中央人民政府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的權力；</p> <p>條例草案第8條 - 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的組成</p>	<p>條例草案第10條 - 投票日；</p> <p>條例草案第16(2)(a)條 - 提名由不少於100名選舉委員作出；</p> <p>條例草案第16(7)條 - 表明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的聲明；</p> <p>條例草案第18條 - 提名的刊登；</p> <p>條例草案第19條 - 退選；</p> <p>條例草案第31條 - 當選行政長官的立法會議員須辭去議員席位；</p> <p>條例草案第32條 - 勝出的候選人須聲明他不是政黨的成員</p>	<p>與選舉有關的活動及其他事宜的規管</p>
<p>19.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CB(2)1442/00-01(1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條例草案第8條符合《基本法》的意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納在職位出缺的日期前最少90日舉行選舉的建議。 	
<p>20. 新界社團聯會 CB(2)1442/00-01(1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選舉行政長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條例草案第16(2)(a)、18及32條。 	
<p>21. 香港中西區婦女會 CB(2)1442/00-01(2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納條例草案的條文。 不應為舉行選舉而大灑金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法會 文件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構／個人</p>	<p>行政長官的選舉；</p> <p>條例草案第4(c)條 - 中央人民政府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的權力；</p> <p>條例草案第8條 - 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的組成</p>	<p>條例草案第10條 - 投票日；</p> <p>條例草案第16(2)(a)條 - 提名由不少於100名選舉委員作出；</p> <p>條例草案第16(7)條 - 表明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的聲明；</p> <p>條例草案第18條 - 提名的刊登；</p> <p>條例草案第19條 - 退選；</p> <p>條例草案第31條 - 當選行政長官的立法會議員須辭去議員席位；</p> <p>條例草案第32條 - 勝出的候選人須聲明他不是政黨的成員</p>	<p>與選舉有關的活動及其他事宜的規管</p>
<p>22. 中山大學法律系香港同學會 CB(2)1442/00-01(2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條例草案第8條。 •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條例草案，包括條例草案第10(2)、18、19及31條。 • 接納在2002年3月24日進行投票的建議。 • 應在條例草案內訂明每名選舉委會只可提名一名候選人。 • 應把條例草案第16(7)(b)條修改為“一項關於該候選人的國籍是中國國籍及並無擁有外國居留權的聲明”。 • 應就選舉呈請及司法覆核清楚訂明有關程序及時限。任何選舉呈請應最遲在新一任行政長官任期開始前一個月解決。 • 選舉開支上限應與立法會選舉及選委會選舉所採用的開支上限相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任的行政長官倘若參選，應區分以行政長官及候選人身份分別進行的公務及拉票活動。 • 如在任行政長官參選，高級政府官員應保持中立。

立法會 文件編號	機構／個人	行政長官的選舉； 條例草案第4(c)條 - 中央人民政府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的權力； 條例草案第8條 - 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的組成	與選舉有關的活動及其他事宜的規管
23.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CB(2)1442/00-01(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條例草案第16(2)(a)、18及32條。
24.	黎榮耀先生 CB(2)1442/00-01(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修改《基本法》，就透過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作出規定。 • 《基本法》中並無類似條例草案第4(c)條的條文。應刪除該條文，並加入與《基本法》第五十二條相若的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參照《立法會條例》第39(2)條修改條例草案第14(g)條這條關乎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的條文。 • 應刪除條例草案第19及32條。
25.	工聯會社會政策委員會 CB(2)1451/00-01(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條例草案第8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條例草案第16(2)(a)、18及32條。 • 支持由選管會監察選舉。

<p>立法會 文件編號</p> <p>機構／個人</p>	<p>行政長官的選舉；</p> <p>條例草案第4(c)條 - 中央人民政府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的權力；</p> <p>條例草案第8條 - 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的組成</p>	<p>條例草案第10條 - 投票日；</p> <p>條例草案第16(2)(a)條 - 提名由不少於100名選舉委員作出；</p> <p>條例草案第16(7)條 - 表明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的聲明；</p> <p>條例草案第18條 - 提名的刊登；</p> <p>條例草案第19條 - 退選；</p> <p>條例草案第31條 - 當選行政長官的立法會議員須辭去議員席位；</p> <p>條例草案第32條 - 勝出的候選人須聲明他不是政黨的成員</p>	<p>與選舉有關的活動及其他事宜的規管</p>	
<p>26.</p>	<p>九龍東區各界聯會 CB(2)1489/00-01(0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條例草案第8條。行政長官選舉應依循《基本法》的規定舉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會曾進行調查，訪問了69名選舉委員對條例草案的意見。意見書亦提供該項調查的結果。
<p>27.</p>	<p>香港人權監察 CB(2)1489/00-01(0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修改條例草案的附表，讓個別選民有更大的參與，並應廢除團體投票制。 應刪除條例草案第4(c)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刪除條例草案第32條。 不應限制提出合理選舉呈請的法定權力。 選舉應在某日舉行，不應由在任的行政長官決定選舉日期。 應向有意參選的人士收取款額合理及並無歧視成分的按金。 	

立法會 文件編號	機構／個人	行政長官的選舉； 條例草案第4(c)條 - 中央人民政府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的權力； 條例草案第8條 - 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的組成	與選舉有關的活動及其他事宜的規管
28.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會 CB(2)1489/00-01(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條例草案第8條。 • 應澄清條例草案第4(c)條及《基本法》第五十二條的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條例草案第16、19、31、32及附表。 • 條例草案第26條所訂的投票制度與條例草案第22、27及28條的規定並不相符，應統一該等條文的要求。
29.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CB(2)1489/00-01(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條例草案第8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條例草案第16(7)、18及32條。
30.	坊眾社會服務中心 CB(2)1506/00-01(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條例草案第8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條例草案第18及32條。